

2024年平罗县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固本强基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主线，着力强基础、强统筹、强能力、强体系、强作风，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一、检查夯实基础，拉紧安全生产“高压线”

（一）深入推进治本攻坚。

1.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十二项专项行动。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对标《自治区本质安全示范创建三年行动的方案》，推动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动，督促企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讲，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并推动动态“清零”，确保重大隐患闭

环销号。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科普宣传阵地建设，深入推进安全宣传“十四进”，全面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启动全域智慧安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项目工程治理行动，严守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推动实施消防、公路、水库、电梯等工程治理。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健全从业人员培训长效机制，规范企业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开展危险作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加强在建项目、外委外包作业及危险作业环节监管，进一步加大对危险作业环节典型违法案例的曝光力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能力提升行动，督促培训机构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强化安全培训全过程管控。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标杆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责任领导：杨静

牵头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配合科室：危化室、工贸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二）突出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 对 2021 年以来取证的危化生产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回头看”；加强试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对试生产项目“三查四定”、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对黄河一公里范围内的危化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进行核查；开展危化领域“比、学、促”活动，形成对标先进提升管理水平的良好氛围；对照安全标准梳理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企业，适时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退出；对标应急部、自治区应急厅和市应急局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危化领域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对存量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复核验收，对久拖不改、敷衍整改的企业开展精准执法。防控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以及我市重点时段危化品安全管控“十一条措施”。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危化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3. 深入贯彻落实《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聚焦工贸行业领域基础性、根源性短板和不足，聚焦设施设备环境“硬伤”和人的管理素质能力“软肋”，聚焦高风险领域、高风险场所和高风险作业环节，紧盯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和重点时段，健全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突出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过

“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方式，促进冶金、活性炭等重点工贸行业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工贸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4. 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煤气、喷涂、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动火、高处、高风险作业环节，紧盯企业会议室、活动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铁水罐冷修工位设置在铁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突出抓好煤气、煤焦油、葱油以及涂装材料等危化品储存、使用等场所防火防爆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深入开展电气设备防爆功能等级符合性专项排查检查；加大对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素质能力提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等政策文件要求，对冶金工贸项目“三同时”手续合法性进行核查；加快推进全县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工贸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危化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5. 对全县加油站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建立完善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企业台账，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无

储存)企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违规储存等非法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危化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6.有效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31个子方案”,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紧盯燃气、自建房、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商业综合体和“九小”重点场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严防群死群伤事故。

责任领导:杨静

牵头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配合科室:危化室、工贸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三)强化责任落实。

7.强化考核督办机制,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综合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责任领导:杨静

牵头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配合科室:危化室、工贸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8.强化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六查”倒查办法,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行为严格倒查追责。

责任领导：杨静

牵头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配合科室：危化室、工贸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9. 强化闭环管理机制，对国家督导检查、自治区党委“四防”常态化督查及市委常态化督导组等各类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做到隐患排查整治“查、改、督、销”闭环管理。

责任领导：杨静

牵头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配合科室：危化室、工贸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二、坚持统筹发力，打好灾害防范“持久仗”

（一）强化重点工程防御。

10. 争取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优化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加强与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地震局）、气象等涉灾部门的沟通合作，将水情、气象、森林草原防火、地震监测平台接入应急指挥中心，实现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县乡综合救援队伍，为各乡镇应急救援队伍、森林草原防火、防汛和蓝天救援队补充一批救援装备，加快补齐队伍装备短板。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11. 推动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住建局（地震局）、发改局等主要牵头部门接续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八大

工程”，争取项目资金维修黄河平罗段东来点、六坝地塌岸，切实提高全县自然灾害抗御水平。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二）强化综合减灾救灾。

12. 强化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督促各涉灾部门做实做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定期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提高精准性和预见性，将研判结果运用到下一步工作中。健全自然灾害常态化普查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普查成果应用。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13. 印发《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联合气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政局和各乡镇加强灾情统计核查，及时召开会商会议，统一灾情上报数据，精准开展灾害救助。督促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地震局）、发改局补充完善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城市内涝、地质地震隐患点的应急物资，在地下商超、地下车库等应急避难场所入口处要放置沙袋等防涝物资。争取物资采购专项资金，联合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健局、发改局、住建局（地震局）采购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完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台账，

更新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满足本地区Ⅱ级应急响应物资保障需求。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三）强化灾害应对处置。

14. 立足防大汛、抗大旱，联合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对防汛、地质、防涝隐患点加强排查整治，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汛期前公布防汛责任人，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紧急情况要果断转移群众。督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抗旱减灾措施，加强水源调度和抗旱用水管理，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15. 立足防大震、抗大险，对我县应急避难场所现有情况再梳理，更新应急避难场所台账，结合“5.12”全国减灾日和“10.13”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联合县住建局（地震局开展抗震减灾培训和宣传，开展2次县级地震演练。优化应急响应快速处置机制、队伍力量指挥调度机制、区域协同联动机制，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至少1次本地区、本行业的地震应急演练，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做足做细大震巨灾防范应对准备。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16. 立足防火灾、控火源，落实《平罗县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平应急指办发〔2023〕14号），联合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健全源头管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三、坚持着眼实战，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

（一）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17. 坚持实战牵引、整体推进，推动完善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应急指挥部体系。根据自治区、市工作部署，探索推进应急管理与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指挥平台共建共用，紧急时实行联合值守。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18. 发挥信息报送和应急指挥“两个枢纽”作用，规范各部门紧急灾害信息报送时限、内容、流程，健全完善会商研判、预警发布、复盘评估“三项机制”，全面提升快速响应、辅助决策、力量调用、协调联动“四种能力”。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9. 加大分级分类管理力度，推动平罗县蓝天救援队、陶乐吉利吉兴水电站防汛队伍参加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星定级，为各队伍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三）提高应急协同能力。

20. 根据《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组织各成员单位分类制定洪涝、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响应手册和指令清单，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为补充的预案体系。落实《基层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组织各预案编制责任单位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21. 组织各演练责任单位开展专项应急演练，“5.12”全国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分别组织开展一次以抗震救灾为主题的实战应急演练，进一步锤炼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准备、提升救援能力，磨合大震巨灾协调联动机制。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22. 积极参加自治区、市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训练，加强“三断”极端条件下应急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机制，打造上下互补、多维衔接的应急指挥通讯网络，不断提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四、抓好体系保障工作

（一）强化基层治理工作。

23. 突出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整合辖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职责，明确乡镇（街道）统一归口负责应急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与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实现一体化运行、统筹联动。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二）强化制度体系建设。

24. 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创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村。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25. 配合做好《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条例》调研论证，结合运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三）强化共建共治体系建设。

26. 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典型宣传引导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身边隐患，落实举报奖励兑现，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配合科室：危化室、工贸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2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配合科室：危化室、工贸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28. 发挥基层灾害信息员前哨作用实现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快速报送。广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五、狠抓队伍建设，树牢应急管理新形象

（一）强化政治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29.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任务紧抓不放，持续从思想上凝心铸魂、从政治上筑牢根基，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自然灾害室

30. 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自然灾害室

31. 持续巩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成果，积极争创“五星级”党支部，巩固拓展“应急先锋”品牌，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自然灾害室

（二）强化培训教育，全面提升业务水平。

32. 组织开展一次全系统干部业务培训，举办法律文书制作讲座、执法人员集中培训班，持续坚持周一例会会前讲法学法，切实提升干部业务能力。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法制室

配合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自然灾害室

33. 组织首次应急干部准军事化实战大练兵，通过队伍风纪和队列礼仪训练、综合体能训练、应急救援能力训练，高标准提升队伍综合素质能力，锻造作风过硬的应急铁军。

责任领导：王鹏

牵头科室：自然灾害室

配合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

（三）强化作风建设，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34. 要增强斗争精神，在风险挑战面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局务会、局党委会议定事项以及上级单位安排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自然灾害室

35. 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做到任务落实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形成人人有责任、驰而不息纠“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刻吸取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委通报的各类反面典型教训，对照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自然灾害室

（四）强化廉政建设，筑牢清正廉洁防线。

3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扛稳扛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自然灾害室

37. 针对行政审批、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对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重处一起。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吸取身边的案件教训，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推动形成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涵养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责任领导：柯茂华

牵头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制室、危化室、工贸室、综合协调督查室、
自然灾害室